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惠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3 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惠玲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6 程序。

1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2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3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4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25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6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2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29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3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132,762元，

01 而伊前曾於民國107年6月29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02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
03 置協商成立，分138期、利率3%，自同年7月10日起每月繳納
04 約5,974元，惟伊尚有非金融機構之債務，每月須償還31,79
05 8元，而當時伊每月收入約41,966元，在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06 支出及子女、父母親之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而於履行至
07 112年12月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
08 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41,966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
09 用及子女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
10 始更生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
12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13 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4 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
15 籍謄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保單
16 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臺中市西屯區低收入戶證明
17 書（113年）、在職服務證明書、員工薪資條、存摺及存款
18 交易明細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90
19 4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
20 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
21 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
22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
23 07年629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
24 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25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26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27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28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林秀菊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11日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林怡君